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开展各类精神疾病的治疗和康复医疗业务。建立全县精神科临床质量控制中心，进一步提高全县精神疾病的防治水平，接受各社区、乡镇卫生院转诊；根据精神疾病的发展变化趋势，设定二级学科，增强服务功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精神卫生的服务需求，为精神病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2.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进行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充分发挥医院心理咨询中心作用，开展心理咨询、检测与治疗。开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高危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服务，逐步建立干预服务体系及网络，以提高我县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完善保障机制；承担精神疾病的宣传预防、监测、控制、干预、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职责。广泛宣传、普及大众精神卫生知识，积极开展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教。逐步建立我县精神疾病监测信息网络，开展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精神疾病流行情况、疾病负担和群众对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政府制定干预措施和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全县基层卫生人员精神疾病培训及精神疾病医学鉴定和精神病人劳动能

力鉴定工作。

3.开展综合医疗服务。为人民提供全面、固定、连续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开展二级专科服务，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开展健康教育，掌握县内的疾病动态资料，进行防病指导；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县卫生学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和大学（专）院校学生的部分临床实习任务；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精神卫生和计划生育等技术工作；承担意外性灾害事故的现场抢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传染病管理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机构 18 个，其中内设职能科室 8 个，内设职能科室领导职数 8 个。分别为办公室、督查室、医务科、护理部、院感公卫科、财务医保审计科、总务科、安全保卫科。临床医技科室根据中心学科建设发展现状暂设 10 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暂设 17 个。分别为门诊部 药剂科（含内科、外科门诊）、精神一科、精神二科（精神一科、二科共同管理女一病区护理单元）、精神三科、精神四科（精神三科、四科共同管理女二病区护理单元）、精神康复科、心理科、医技科（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功能检查）、精神卫生项目办公室、营养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17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4383.0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42.3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804.45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2593.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42.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30.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170.7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2.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85 万元，其他支出 483.46 万元，结转下年 342.35 万元；支出较增加 2462.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473.6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56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5.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5.3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1.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09.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7.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73.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收入减少，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重点工作。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中心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用于市、县精神卫生单位前来教学指导、业务查房会诊、访问等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成本控制有效，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购置保险、燃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1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事业收入采购 3511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7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3.7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81866196

附表：1.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 7.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 8.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 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45.35	一、本年支出	1,445.35	1,445.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5.35	教育支出	4.65	4.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345.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026.76	1,026.76		
		住房保障支出	68.78	68.7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445.35	支出总计	1,445.35	1,445.35		

表二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5.35	1,171.60	273.75
205	教育支出	4.65	4.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65	4.65	
2050803	培训支出	4.65	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166.16	17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16	16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1	9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	45.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9.00		17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9.00		1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76	932.01	94.75
21004	公共卫生	969.45	874.70	94.7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893.45	874.70	18.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0		2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8	6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8	6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8	68.78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71.60	971.46	20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86	942.86	
30101	基本工资	309.71	309.71	
30102	津贴补贴	11.49	11.49	
30107	绩效工资	333.76	33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1	91.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85	45.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2	57.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8	68.78	
30114	医疗费	11.40	1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2	1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4		200.1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65		4.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46.50		46.50
30228	工会经费	6.88		6.88
30229	福利费	10.62		1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0	28.60	
30305	生活补助	26.60	26.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四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4.10		3.50		3.50	0.60	4.00		3.00		3.00	1.00

表五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45.35	教育支出	1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882.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04.85
事业收入资金	4,383.01	其他支出	483.46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5,82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28.36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42.35	结转下年	342.35
收入总计	6,170.71	支出总计	6,170.71

表七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资金	其 他 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8.36	1,445.35				4,383.01					
205	教育支出	12.00	4.65				7.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4.65				7.35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4.65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345.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66.16	16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1	9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5.85	45.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60	28.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9.00	17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9.00	1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89	1,026.76				3,856.13					
21004	公共卫生	4,825.58	969.45				3,856.13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749.58	893.45				3,856.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0	2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5	68.78				3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5	68.78				3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5	68.78				36.07					
229	其他支出	483.46					483.46					

22999	其他支出	483.46					483.46				
2299999	其他支出	483.46					483.46				

表八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28.36	5,143.75	684.61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166.16	17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16	16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1	91.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	45.8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0	28.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9.00		17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9.00		17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2.89	4,788.14	94.75
21004	公共卫生	4,825.58	4,730.83	94.7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749.58	4,730.83	18.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0		2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2	5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5	10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5	10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85	104.85	
229	其他支出	483.46	72.60	410.86
22999	其他支出	483.46	72.60	410.86
2299999	其他支出	483.46	72.60	410.86

表九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金 预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3,511.00	1,755.50				1,755.50				
A	货物	964.00	482.00				482.00				
B	工程	1,570.00	785.00				785.00				
C	服务	977.00	488.50				488.50				

表十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6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吕文平 13658460348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万			
	其中：财政拨款			16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26 个乡镇（街道）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管理、随访、指导等相关工作，提高我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	85	%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	4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点对点技术指导次数	=	4	次/年	5
			开展精神障碍管理培训次数	=	2	次/年	5
			对各乡镇进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督导次数	=	4	次/年	5
			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次数	=	2	次/年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6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定性	良好	良好	15

			通过健康教育提高患者知晓率和就医率，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定性	良好	良好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3644-疾病预防控制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吕文平 13658460348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万			
	其中：财政拨款			17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循序渐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药率，规律服药率。</p> <p>2. 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紧急负担，避免因病致贫，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p> <p>3. 高安镇为同伴项目试点镇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服药率	≥	80	%	5
			提高规律服药率	≥	80	%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数量指标	门诊免费服药人数	≥	902	人/次	10
	设立同伴支持市级试点镇街		=	1	个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门诊免费服药成本	≤	15	万元/年	10
			设立同伴支持市级试点镇街	=	2	万元/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定性	良好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98548-严重精神病人管控、托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伶俐 74678398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79 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循序渐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药率、规律服药率。</p> <p>2、对全县在册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肇事肇祸责任险，减轻患者家属经济负担，保障受害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特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责任保险。</p> <p>3、减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经济负担，避免因病致贫，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险购买及时率	=	100	%	7
			规律服药率	≥	80	%	7
			服药率	≥	85	%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6
		数量指标	门诊免费服药补人数	≥	2000	人次	7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市精卫中心歌乐山院区强制医疗住院患者人数	=	5	人
		强制医疗住院患者治疗费		≤	30	万元/年	7
		门诊免费服药成本		≤	140	万元/年	7
				保险购买成本	≤	9	万元/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提高社会安全稳定性	定性	良好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22590-垫江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伶俐 74678398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75 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积极完成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相关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家患者社区参与康复率	≥	60	%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率	≥	50	%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5
		数量指标	建立垫江县心理测评系统	=	1	套	5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同伴支持活动	=	20	次/年	5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相关督导	=	2	次/年	5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宣传		=	4	次/年	5	
			对基层多部门工作人员的社会心理服务培训	=	2	次/年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成本	≤	1.75	万元/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能够早发现早治疗,促进患者回归社会	定性	良好	良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830-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毅 138966656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7.2 万			
总体目标	为更好的预防全县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的发生,对全县在册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000 余人(其中,长期住院患者 600 余人)进行有效治疗和管理,且为缓解医院人手不足问题,根据县人社局核定我中心临时工编制 53 人,特长期聘用临时工 53 人/年,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基本工作发放人数	≤	53	人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基本工资标准	=	24000	元/人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7842-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补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毅 138966656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39-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66 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3.66 万			
总体目标	为更好的预防全县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的发生，对全县在册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000 余人（其中，长期住院患者 600 余人）进行有效治疗和管理，且为缓解医院人手不足问题，根据县人社局核定我中心临时工编制 53 人，特长期聘用临时工 50 余人/年，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发放绩效工资、伙食补助、缴纳社保及时率	=	100	%	12.5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发放绩效工资、伙食补助、缴纳社保等人数	=	53	人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发放绩效工资、伙食补助、缴纳社保等成本	≤	53520	元/人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